
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定，领导本乡工作，对本乡重大工作、重点问题进行决策，认真抓好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群众组织充分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监督本乡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秉公办事，领导和组织实施本乡的“两个文明”建设。

（三）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与命令，发布决定。

（四）管理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优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执法、乡村建设等行政事务工作。

(五) 建立健全农业科技体系，为农民和经济组织服务，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特色产业。

(六) 加快全乡公益事业的发展，组织救灾抢险重大工作。

(七)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内设两个部门，包括：小溪乡综合执法大队、小溪乡便民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2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7 人。实有人数共计 4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9 人，行政在职人数 22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7 人。退休人数小计 13 人，遗属人数 5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部门收入总表

[923001]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	1	2	3	4	8	9
	合计	3,773.36		773.36	773.36	3,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3.09		643.09	643.09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3.09		643.09	643.09		
2010301	行政运行	643.09		643.09	64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0		64.00	64.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0		64.00	6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0		64.00	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7		18.27	18.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7		18.27	1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2		14.62	14.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		3.65	3.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0		48.00	48.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0		48.00	4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0		48.00	48.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9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部门支出总表

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	1	2	3
合计	3,773.36	773.36	3,00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3.09	643.0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3.09	643.09	
行政运行	643.09	643.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0	64.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0	64.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0	64.00	
卫生健康支出	18.27	18.2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7	18.27	
行政单位医疗	14.62	14.62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	3.65	
住房保障支出	48.00	48.00	
住房改革支出	48.00	48.00	
住房公积金	48.00	48.00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23001]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73.36	一、本年支出	773.36	773.3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3.3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3.09	643.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0	64.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8.27	18.27		
		住房保障支出	48.00	48.0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773.36	支出总计	773.36	773.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23001]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73.36	773.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3.09	643.09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3.09	643.09	
2010301	行政运行	643.09	64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0	64.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0	6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0	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7	18.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7	1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2	14.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	3.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0	48.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0	4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0	4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22001]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73.26	595.22	178.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9.77	589.77	
30101	基本工资	196.00	196.00	
30102	津贴补贴	148.00	148.00	
30103	奖金	97.00	9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00	6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2	14.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5	3.65	
30112	住房公积金	48.00	48.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0	1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4		138.14
30201	办公费	68.74		68.74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3	咨询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1.00		11.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2.5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22.40		22.4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	5.45	
30305	生活补助	5.45	5.45	
310	资本性支出	40.00		4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40.00		4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923001]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923	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	4.00		3.00	1.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923001]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773.36			
其中：财政拨款	773.36	其他经费	3,000	
支出预算合计	3,773.36			
其中：基本支出	773.36	项目支出	3,000	
年度总体目标	小溪乡将积极贯彻落实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突发性问题，构建和谐乡村。目标 1：完善各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乡村发展；目标 2：大力发展农业、富硒产业工作，突出乡村振兴工作；目标 3：抓好落实各项惠农惠民等民生工程，为创建和谐乡村提供有力保障；目标 4：丰富文化生活，夯实乡村两级精神文件建设，做好维稳、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	≤49 人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	≥773 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半年预算执行率	5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	
		编制内实有职工人均基本支出	降低	
效益指标	公用经费总额控制	逐年降低		
	效益指标	乡村经济效益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乡镇社会发展、就业、稳定、文化、安全等影响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村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群众满意度	≥90%	
		干部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小溪乡其他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23-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0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其他资金，用于代收上级部门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资金预算	≤3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收上级部门拨付的资金数量	≥30 次
	质量指标	项目申报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事项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经济运行秩序，防范经济风险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居民满意度	≥92%

第三部分 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 377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6.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6.19 万元；其他收入 3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支出预算总额为 377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6.1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7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9.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项目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646.5 万元，包括其他支出 3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9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 万元；其他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90.8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89.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3.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6 万元；其他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77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6.1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7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9.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646.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9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90.8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89.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3.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费预算 138.1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73.47 万元，下降 55.95%。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 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2023 年本单位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无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九）其他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其他项目

1) 项目概述：2023 年小溪乡其他资金

2) 立项依据：用于代收上级部门拨付的资金

3) 实施主体：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

4) 实施周期：1 年

5) 年度预算安排：3000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代收上级部门拨付的资金

数量指标：代收上级部门拨付的资金数量大于 30 次

质量指标：项目申报合规率等于 100%

成本指标：其他资金预算小于等于 3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维护经济运行秩序，防范经济风险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2%

二、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于都县小溪乡人民政府“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